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何弘飞、陈金勇、郑益连、吴孟锋、陈容留、福建鼎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吴金华：本院受理的(2025)闽0521民初162号原告福建兴砼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容留、何弘飞、郑益连、陈金勇、吴孟锋、第三人吴金华、福建鼎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加、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，因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1民初16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传票等诉讼材料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生态资源庭617办公室领取相关诉讼材料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期限内不提交证据，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本案定于2025年5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4日)

